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黃湘慈即黃秋梅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 記 官 陳怡心

附表：

(一)補繳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7,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本人」「裁定送達後」申請之下列文件：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原本。

01 2.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

02 3.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

03 (三)聲請人於前置調解時提出之收入切結書，切結「職業：店員外
04 送員；收入來源：○○豬腳飯店家；每月收入：12,000元」等
05 語。請據實說明聲請人工作時段、每日工作時間、每月工作日
06 數、計薪方式、如何領薪、薪水多少？當次領或月結？並提
07 出雇主「○○豬腳飯」店家出具之工作證明書暨雇主之聯絡
08 方式(勿以聲請人自行提出之切結書代之)。

09 (四)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
10 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3年5
11 月14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12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
13 日之後』)，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
14 歷史交易明細到院)，切勿以翻拍之畫面提出於本院！。

15 (五)提出於「裁定送後」之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
16 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
17 陳報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
18 險(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
19 保險費繳費證明、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保單質借情形，
20 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
21 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如
22 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23 (六)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失業
24 補助金、失業救濟金、身障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
25 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
26 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
27 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
28 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29 (七)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基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30 並說明目前持有之期貨、基金、股票種類、股數及其現值、淨
31 值為何與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暨自113年5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與期貨、基金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

(八)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

(九)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

(十一)依聲請人提出之聲請人本人(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所示，聲請人為65年生，84年結婚(見本案卷第43頁)，記載聲請人有長男余○樹(84年生)、長女余○鈺(85年生)，皆年滿30歲。請據實陳報聲請人有幾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其姓名為何？有無受該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之扶養？若有，請陳報扶養人之資料，並陳報每月受其等扶養之金額為若干元？

(十二)請據實說明聲請人設籍之戶籍地(雲林縣斗六市○○○○)之房屋所有權人與聲請人之關係？

(十三)依聲請人提供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記載「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Y」、「目前狀態：毀諾」。聲請人應據實以下說明：

1.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額若干、自何時履行至何時？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01 2.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及是否有
02 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金？並務必
03 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明或收入
04 切結書。

05 3.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應提出『完整』成立之協商協議書、
06 『完整』之民事裁定、勞保投保資料、非自願性離職、資
07 遣費，或所有與聲請人所陳述上開毀諾原因之相關資料證
08 明，並證明聲請人毀諾當時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
09 困難之事由。

10 4.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
11 請補發。

12 (ㄅ)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13 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
14 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
15 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
16 等，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17 (ㄆ)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記載，聲請前二年之收入核
18 算總金額為288,000元，而支出總金額為430,728元，收入遠低
19 於支出，請說明聲請人如何支付超出部分之出金額。並提出相
20 關證明文件。

21 (ㄇ)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22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23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